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盈利警告及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1年第三季度**」)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將錄得虧損不超過2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0年第三季度**」)則錄得期內溢利約7.5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財務表現的有關轉變主要歸因於就應收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全部結餘計提壞賬撥備約46.1百萬港元。本集團管理層經審慎行事計提上述撥備，同時，本集團近期已對該客戶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儘管本集團預期於2021年第三季度錄得期內虧損，董事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2021年第三季度收益增加不少於10%(2020年第三季度：約88.9百萬港元)，以及同期毛利及毛利率亦分別增長約25%及超過2個百分點。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可予變動。本集團2021年第三季度財務業績將僅於所有相關業績及會計處理落實後，方會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將刊發的2021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的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繼雄

香港，2021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及奚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方建達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上刊載。